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奕菁

電話：03-3322101#7471

電子信箱：jan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102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10201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桃園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1份，並自即日起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8749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依本局110年10月20日桃教終字第1100096525號函送旨揭防護措施，因應疫情趨緩，修正內容如下：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參賽人員，本局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防疫規定滾動修正防護措施內容。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